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
厩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30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声 明

1. 本报告正本共四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 徐嘉俊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360355133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南丰镇正源北路446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58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新区新嘉路南湖检测中心
从幢三层, 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1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38
十、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1.3 建议.....	43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甲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陆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0]54号）
- 附件 2、加油站生活废水环显清运证明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等）
-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 附件 6、验收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1390、ZJXH(HJ)-2006202、ZJXH(HJ)-2011391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厩加油站(以下简称“马厩加油站”)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原北路446号,总占地面积 1653m^2 ,站房建筑面积约 154m^2 ,罩棚面积约 221.76m^2 ,建有 50m^3 内衬改造埋地卧式隔仓罐1个(2个 25m^3 的汽油储罐), 50m^3 内衬改造埋地卧式隔仓罐1个(1个 25m^3 的汽油储罐,一个 25m^3 的柴油储罐);设计年销售92#汽油2900吨,95#汽油550吨,柴油300吨,桶装润滑油1.5吨。

马厩加油站成立于2005年,建站以后为油车港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马厩加油站于2020年10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厩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文号:嘉环秀建[2020]54号)。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进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受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1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排污系数削减》（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验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2008年第7号)(环保部2008年4月15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厩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厩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0]5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厩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浙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厩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由拳港镇正源北路446号(中心经纬度: E120°43'20.87"、N30°49'18.22")。项目东侧为正源北路,路以东为马陆农贸市场;南侧为绿化带,绿化带以南为兴港西路;西侧为空地,空地以西为由拳港镇美轮小学;北侧为港曲前辅。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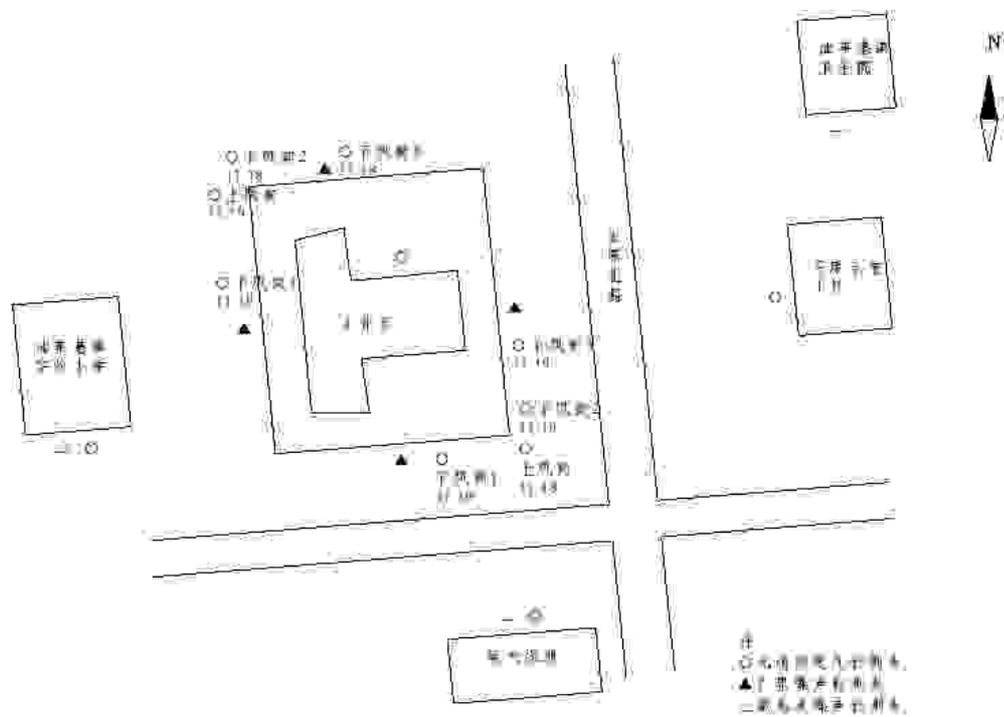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78 万元，设有 2 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1 个 50m³ 内衬改造隔油罐（2 个 25m³ 的汽油储罐），1 个 50m³ 内衬改造隔油罐（1 个 25m³ 的汽油储罐，1 个 25m³ 的柴油储罐），拥有年销售 92# 汽油 2900 吨，95# 汽油 550 吨，柴油 300 吨，桶装润滑油 1500 升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或规格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罐区	1 个 50m ³ 内衬改造隔油罐，2 个 25m ³ 的汽油储罐，1 个 50m ³ 内衬改造隔油罐，1 个 25m ³ 的汽油储罐，1 个 25m ³ 的柴油储罐。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加油机 2 台加油枪 2 把	与环评一致
		站房、卸油、洗车	站房建筑面积 154m ² ，洗车面积 2476m ²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泵站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5		环境保护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
6	环境保护工程	废气处理	采用浸式或卸油方式，卸油时配备油气回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储罐时储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桶盖油罐车内，加油车卸油时或转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标准加油站的管槽，提高加油工位的操作水平，采用软管接头密封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7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进行定期及时清理，含油桶装废物（废油桶）在油罐车无油管桶盖应用等装置进行处理，不在场内留存。	总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新增建设数量	替代建设数量
1	离心式压缩机	2 台	2 台
2	50m ³ 卧式罐地卧式隔空罐 (1 个 25m ³ 汽油储罐)	1 个	1 个
3	50m ³ 卧式罐地卧式隔空罐 (1 个 25m ³ 汽油储罐，1 个 25m ³ 柴油储罐)	1 个	1 个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 实际消耗量
1	92#汽油	2900 吨/年	2885 吨
2	95#汽油	350 吨/年	350 吨
3	柴油	300 吨/年	290 吨
4	稀硝酸溶液	1.5 吨/年	1.5 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的用水量统计表, 马库加油站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用水量为 306 吨, 并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环评要求按用水量的 90% 计, 为 270 吨。据此企业实际运营的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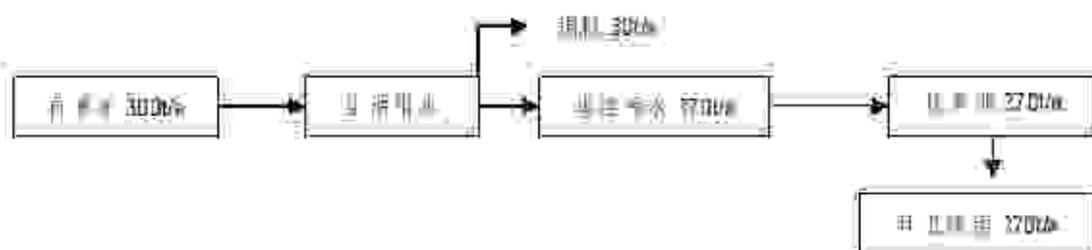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 装载有成品油的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 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埋地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 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油罐车卸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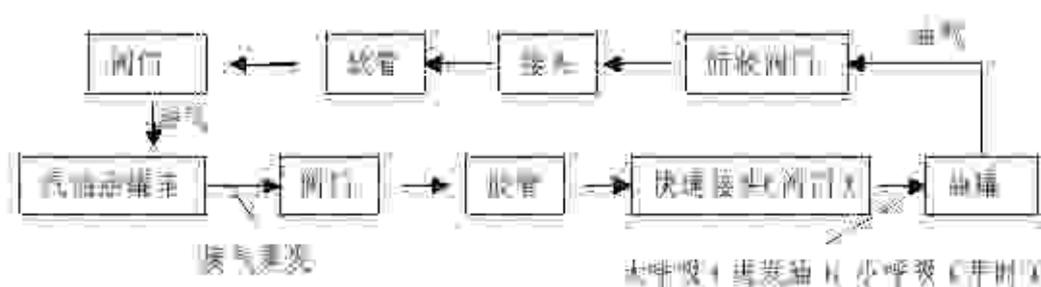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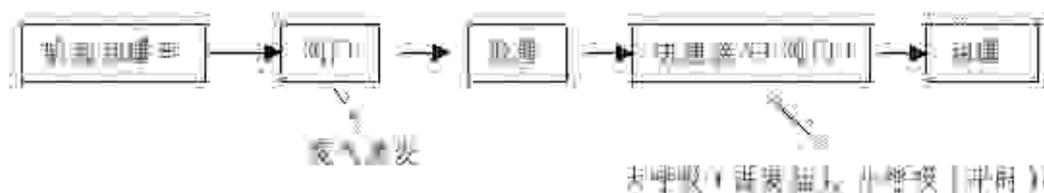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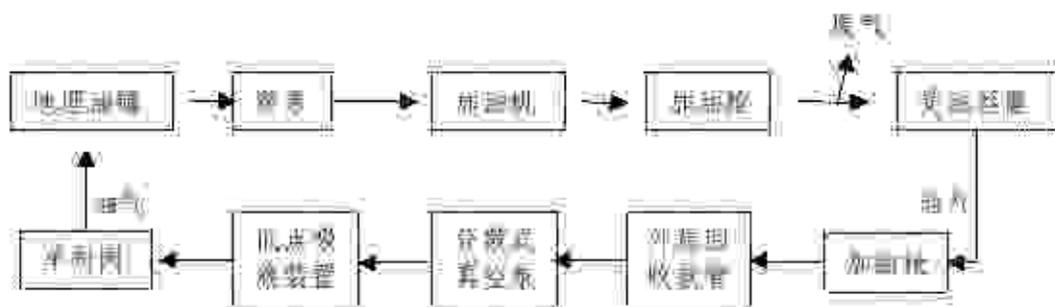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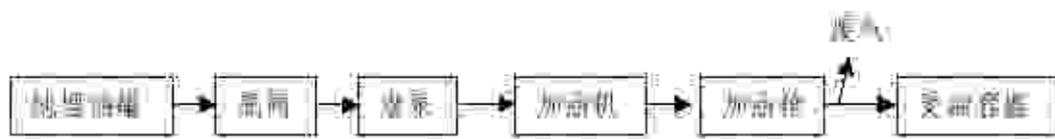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防静电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风管, 且通风管球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球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 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 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 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 非罐油桶产生的油气通

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工程的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详见附件2加油站生活污水环卫清运证明)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歇,加油期回手刹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呼吸油,加油机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汽油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式可分为两个

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具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网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网就会打开,同时进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和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封,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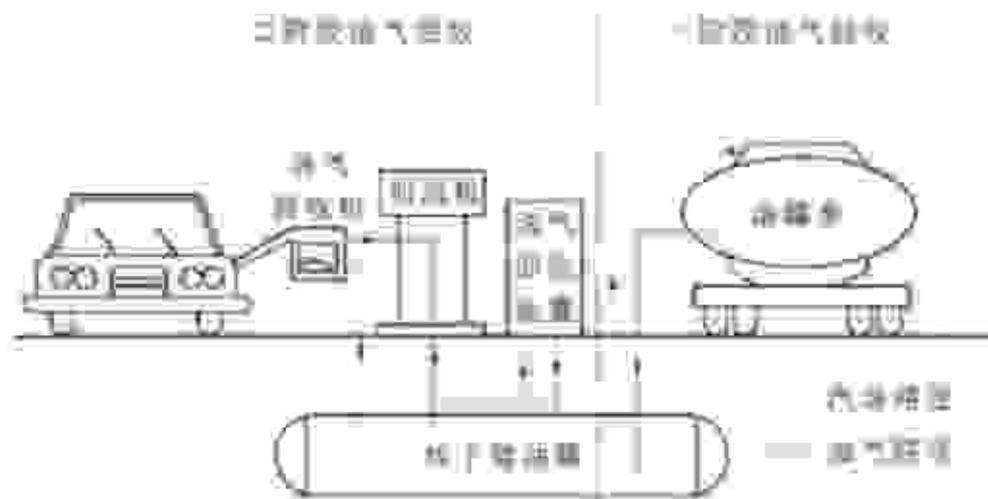


图 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加油站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志,汽车行驶限速5km/h以下,加强站内绿化等。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站产生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1
2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废物	暂存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站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只在油罐清理时产生,且产生即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5t/a	0.2t
2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3 t/a	暂存产生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站清理	危险废物	0.01 t/a	0.01 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途径/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含矿物油废物	储罐清理	危险废物	/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卸罐清理	危险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75%。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
废水治理	5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	
其他投资	1	

页 数	85	
-----	----	--

马陆加油站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汇集后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经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汇集后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由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已实施雨水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	采用抽气式加油及密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臂、加油软管；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严格按照《环境影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油、卸油过程中油品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不大于25g/m ³ 。	采用抽气式加油及密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臂、加油软管；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马迹岸油库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马迹岸油库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期间检测值符合《加油站油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径检测值符合《加油站油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特别排放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径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p>噪声</p>	<p>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异常噪声现象。</p>	<p>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噪声源超期使用噪声超标机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p>	<p>噪声源安装隔声屏障,对噪声源进行围挡,采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噪声监测期间,为噪声站噪声源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p>
<p>固废</p>	<p>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协议及台账,台账记录表按规范填写。</p>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转运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及液态无机物危废处理处置单位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台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或个人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站内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机油与含油废物委托台州开平全通原料库正源封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委托处置单位在桶盖当天用毛布车辆直接覆盖,危险废物与含油废物同车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废机油与含油废物同车运走,故不用设置危废桶。</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陆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评)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原北路446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管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备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大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30日以“嘉环秀建[2020]54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陆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陆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加油站，总投资178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由拳镇正康北路446号，总占地面积653m²，建有30m³内衬改罐埋地卧式隔油罐1个(2个25m³的汽油储罐)，50m³内衬改罐埋地卧式隔油罐1个(1个25m³的汽油储罐，一个25m³的柴油储罐)，设有2台四枪潜泵式加油机。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

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环卫部门送至污水泵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南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执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处理装置的正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营运期四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并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381吨/年。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规范设置油水分离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马原加油站周边管网暂未建设,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1、表6-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3、6-4。

表6-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流入油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33.0	90
38.0	150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罐桶油汽空间 (L)	夏季密闭加油站检测				
	1-6	7-12	13-18	19-24	≥24
1883	183	172	162	152	142
203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1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8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1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6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6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0710	456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6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5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8	488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型各储罐油气管线走流，则受影响测点测值数多于瓦盖原油储罐数。否则，仅统计流进油气罩或与设备间储罐相连的测点测值。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1 米浓度限值	4.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 厂内 厂界外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适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意见》（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称》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库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为:废水排放量 329t/a, COD_{Cr}0.016t/a, NH₃-N0.002t/a, VOC₃0.381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马陆加油站周边管网暂未建设,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加油站外 1m 正上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m 处,待测位置设置声屏障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马陆加油站夜间不营业,无夜间噪声产生)。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等效	在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附近存在敏感目标，本次验收设定环境空气敏感点 3 处、噪声敏感点 3 处。监测内容：环境噪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区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洲敏感点（海味新城小区）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西洲敏感点（恒大绿洲）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西洲敏感点（海味新城小学）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东洲敏感点（海味新城卫生院）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气排放	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附录 A: 总烃检测方法	型号 7003 型总烃吸收-紫外检测器
	密性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性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总烃吸收-紫外检测器	型号 7003 型	总烃性、气液比、液相	压力 0-2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K5580	风速	风速: 0-50m/s	±3%
干式温度计	S-50	气温	-25-50℃	1%
经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33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身份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徐新波	助理工程师	HJ-SGZ-063
核算	周志平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华	助理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强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宋国超	工程师	HJ-SGZ-010
	蔣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冷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15
	杨步凯	/	HJ-SGZ-047
	王辉	工程师	HJ-SGZ-055
	董皓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陈旭	/	HJ-SGZ-070
	张斌斌	助理工程师	HJ-SGZ-05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验。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点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18	93.8	93.9	0.1	符合
2020.11.19	94.1	94.1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马库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达标率(%)
2020.11.18	95#汽油	3.0 吨/天	2.61 吨/天	100
	95#汽油	1.5 吨/天	1.5 吨/天	
	0#柴油	0.8 吨/天	0.8 吨/天	
	瓶装液化气	4 千 米 ³ /天	4 千 米 ³ /天	
2020.11.19	95#汽油	3.0 吨/天	2.61 吨/天	100
	95#汽油	1.5 吨/天	1.5 吨/天	
	0#柴油	0.8 吨/天	0.8 吨/天	
	瓶装液化气	4 千 米 ³ /天	4 千 米 ³ /天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马库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18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厩加油站	SE	3.8	20.4	101.2	阴
2020.11.19		NW	3.6	18.2	101.9	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18	非甲烷总烃	罐区上风向	0.740	0.720	0.720	0.750	4.0	达标
		罐区下风向 1	0.930	0.950	0.970	0.910		
		罐区下风向 2	0.880	0.940	0.930	0.970		
		罐区下风向 3	0.850	0.890	0.900	0.840		
		加油站外 1m 以下风向 1	0.750	0.860	0.950	0.780	20	达标
2020.11.19	非甲烷总烃	罐区上风向	0.820	0.780	0.880	0.640	4.0	达标
		罐区下风向 1	1.08	1.10	1.07	1.06		
		罐区下风向 2	1.37	1.29	1.33	1.28		
		罐区下风向 3	1.01	1.10	1.15	1.14		
		加油站外 1m 以下风向 1	1.06	1.15	1.15	0.990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30。

2) 油气回收

本次验收马厩加油站油气检测数据引用自浙江翔鸿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检测报告 ZJXH(HJ)-2006202。马厩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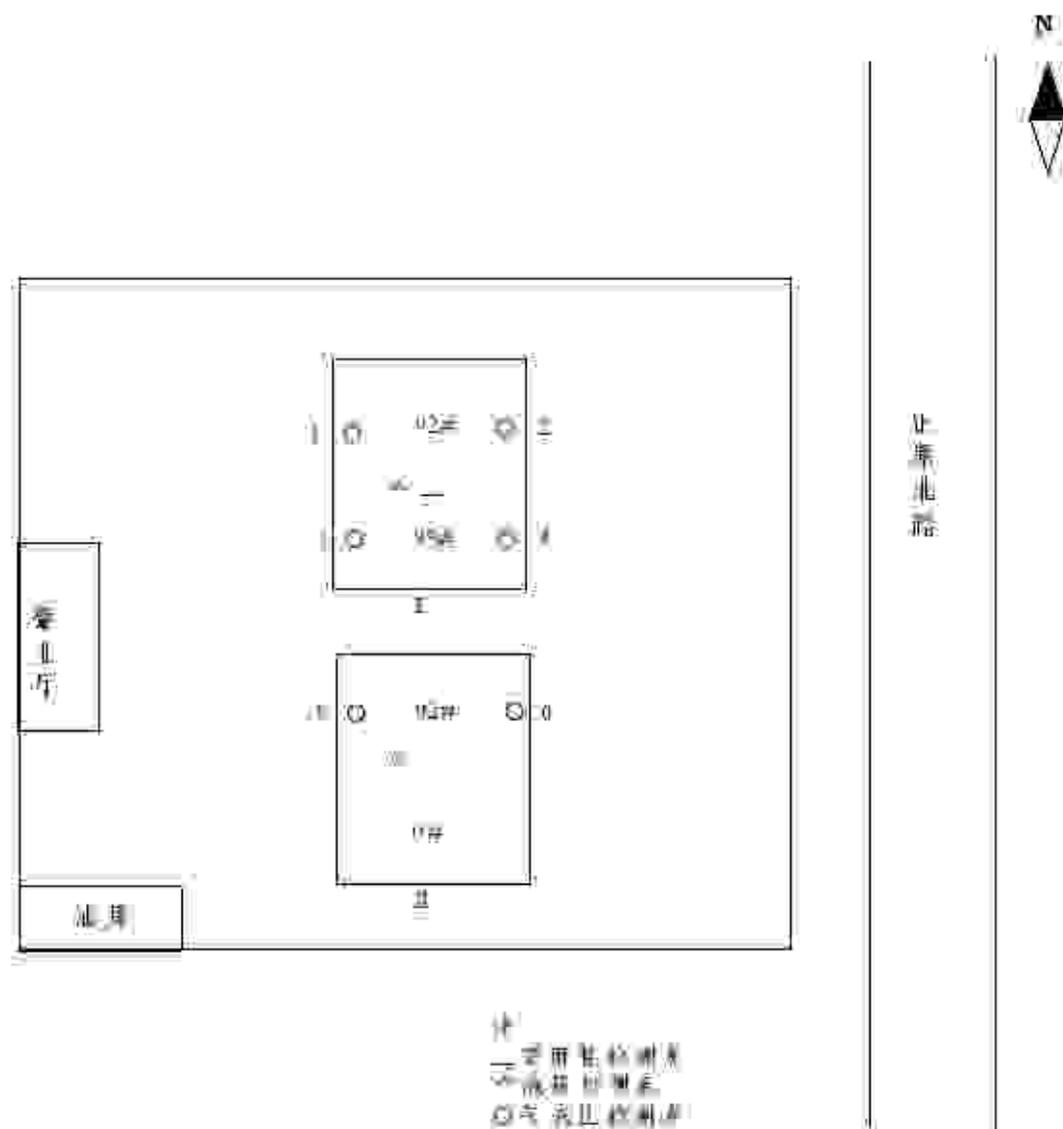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2020.6.11	36	59	100.5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储罐形式	气相编号	油气空间 (L)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静压差值 (Pa)	最小静压差值 (Pa)	达标情况
2020.6.11	浮顶	92 号, 95 号	37050	6	498	≥480	达标

注: 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6202。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气流量		15.0L/min	23.0L/min	35.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允许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气相编号	液阻值 (Pa)			
2020.6.11	I	92 号-95 号	4	11	25	达标
2020.6.11	II	92 号	3	11	20	达标

注: 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6202。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编号	油品名称和型号	取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量 (L)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20.6.11	1	OPW	15.23	高枪	1.04	1.0≤A/L≤1.2	达标
	2	OPW	15.00	高枪	1.00	1.0≤A/L≤1.2	达标
	3	OPW	15.23	高枪	1.03	1.0≤A/L≤1.2	达标
	4	OPW	15.15	高枪	1.01	1.0≤A/L≤1.2	达标
	5	OPW	16.11	高枪	1.03	1.0≤A/L≤1.2	达标
	6	OPW	15.00	高枪	1.05	1.0≤A/L≤1.2	达标

注: 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6202。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马陆加油站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年11月18日	场界东侧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8:05	52.7
	场界南侧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8:11	54.7
	场界西侧	社会生活噪声	8:24	58.4
	场界北侧	社会生活噪声	8:18	58.0
2020年11月19日	场界东侧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8:04	55.4
	场界南侧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8:08	54.5
	场界西侧	社会生活噪声	8:16	58.1
	场界北侧	社会生活噪声	8:22	59.6
标准限值			昼间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CH(HJ)-2011-001。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产生量为 270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4	0.001

2、废气

本项目 VOC₂（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核算排放量。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7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2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18	非甲烷总烃	西南敏感点 (马陆东苑小区)	0.930	0.720	1.04	0.89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西南敏感点 (恒兴绿洲)	0.850	0.770	0.930	0.9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西南敏感点 (嘉兴港镇 实验小学)	0.820	0.880	0.760	0.830	2.0	达标
2020.11.19	非甲烷总烃	西南敏感点 (马陆东苑小区)	1.06	1.29	1.19	1.0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西南敏感点 (恒兴绿洲)	1.09	1.26	1.30	1.2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西南敏感点 (嘉兴港镇 实验小学)	1.27	1.11	1.18	1.08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CH(HJ)-2011390。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11。

表9-11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Leq[dB(A)]
2020.11.18	东北侧敏感点(油库罐区西侧)	汽机噪声	8:32-8:43	51.8
	西南侧敏感点(恒兴绿洲)	汽机噪声	8:49-8:59	52.4
	西侧敏感点(恒兴绿洲西侧20m)	汽机噪声	9:05-9:15	58.9
2020.11.19	东北侧敏感点(油库罐区西侧)	汽机噪声	8:38-8:48	49.7
	西南侧敏感点(恒兴绿洲)	汽机噪声	8:55-9:05	56.7
	西侧敏感点(恒兴绿洲西侧20m)	汽机噪声	9:11-9:21	54.0
标准限值			60	
超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CH(HJ)-2011-00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秀建[2020]5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马库加油站已建立《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马库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马库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班组及环保管理专位,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益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素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马库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马库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段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马库加油站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3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4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 t/a，无法核算 VOC_3 排放量（ VOC_3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加油站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16 t/a， $\text{NH}_3\text{-N}$ 0.002 t/a， VOC_3 0.38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志，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函件

嘉环字【2023】12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岸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岸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核，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你单位报送的《报告表》符合《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准予备案。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同时，你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估，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1983年
《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
《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三、《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1983年
《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1983年
《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四、《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1983年
《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1983年
《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V、《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1983年
《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1983年
《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VI、《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1983年
《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1983年
《中国地理知识》1983年第1期《中国地理知识》。

“V”和“W”字样的标识，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排污单位负责治理。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排污单位应当建立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生水污染事故时，排污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并通报有关部门。对造成严重水污染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完善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修订《水污染防治法》，制定《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完善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水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水污染防治标准。

五、加强水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加大水污染防治科技研发投入，支持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水污染防治科技人才培养，提高水污染防治科技水平。开展水污染防治科技示范工程，推广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加强水污染防治科技交流与合作，提高水污染防治科技水平。



三、《通知》对《民法总则》第186条进行了修改。原《民法总则》第186条规定：“行为人因违约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行为人因违约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同时又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通知》对第186条进行了修改，将“行为人因违约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行为人因违约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同时又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修改为：“行为人因违约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行为人因违约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同时又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四、《通知》对《侵权责任法》第17条进行了修改。原《侵权责任法》第17条规定：“侵权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同时又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通知》对第17条进行了修改，将“侵权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同时又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修改为：“侵权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同时又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通知》还对《侵权责任法》第18条进行了修改。原《侵权责任法》第18条规定：“侵权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同时又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通知》对第18条进行了修改，将“侵权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同时又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修改为：“侵权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行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同时又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特此。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嘉兴市柯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甲方：嘉兴市柯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柯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柯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柯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化粪池、垃圾清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
二、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化粪池的清掏、垃圾的清运工作。
四、服务地点：嘉兴市柯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五、服务费用：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00 元。
六、付款方式：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嘉兴市柯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柯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華商新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938年 華商新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項目	說明	金額
一	資本	10,000,000.00
二	公積金	1,000,000.00
三	盈餘	500,000.00
四	未分配利潤	200,000.00
五	其他	100,000.00
六	總計	12,800,000.00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卧式数控车床		1台	
2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带刀库)		1台	
3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带刀库)		1台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双氧水		吨	2400吨	
1	浓硫酸		吨	480吨	
1	烧碱		吨	200吨	
1	磷酸二氢钾		吨	1.2吨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危险废物	0.00	
2	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	每半年清运一次
3	危险废物	0.00	

编制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 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吨)	备注
生活用水	300	

附件 4

合同编号: 2020-027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乙方: 平湖市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底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3020-027

签订地点: 嘉兴

甲方: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39207859J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九曲路 745 号 11 号楼

联系人: 王中强 手机: 13586351761

乙方: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046329556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联系人: 王耀雄 手机: 1385791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
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
暂存、综合利用甲方在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
委托，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重量/数量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 (含增值税)	总价 (含增值税)	备注
废机油	HW08	1000kg	桶装	焚烧	1000元/吨	1000元	
废油漆	HW12	500kg	桶装	焚烧	2000元/吨	1000元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标准，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危险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混装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危险废物需要乙方提前派车清运，清运车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要及配合乙方交车及人员装车，清运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清运造成延误，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弃物
变的收集的, 甲方应在当地环保局办妥审批手续后, 需另行与
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
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
变化, 或因包装和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
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包装容器、拟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解
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8. 运费由甲方承担。

9.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盖红章的资质证件一套以备环保等
检查。

三、结算方式

1. 垃圾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过磅数量确定废
物数量按合同约定价格计算费用。

2. 收集废物重量: 均以特定制地磅称重为准, 需要过磅的倍
数仅限于运输车辆。

3. 根据本条第1款确定费用总额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无需由 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每日百分之二由甲方支付。

4. 支付方式：废物转运费用由银行直连方式将处置费用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结算单价为各位价4800元/吨（人民币）用乙方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率相关损益，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款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6.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环保部门监测数据或乙方过磅量为准。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的固废交由乙方收接、处置、利用，不得私自交由第三方收接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贰份，各具需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4月27日

乙方: 平湖市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4月 27日

2.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 应急救援

2.1.1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2 应急救援

2.1.2.1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3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4 应急救援

2.1.4.1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 应急救援

2.1.5.1 应急救援

2.1.5.2 应急救援

2.1.5.2.1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 应急救援

2.1.5.3.1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2 应急救援

2.1.5.3.2.1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2.2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2.3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2.4 应急救援

2.1.5.3.2.4.1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2.4.2 应急救援

2.1.5.3.2.4.2.1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2.4.2.2 应急救援

2.1.5.3.2.4.2.2.1 应急救援

2.1.5.3.2.4.2.2.2 应急救援

2.1.5.3.2.4.2.2.2.1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2.4.2.2.2.2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2.4.2.2.2.3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2.4.2.2.2.4 应急救援

2.1.5.3.2.4.2.2.2.4.1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2.4.2.2.2.4.2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2.4.2.2.2.4.3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2.1.5.3.2.4.2.2.2.4.4 应急救援

2.1.5.3.2.4.2.2.2.4.4.1 应急救援队伍于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应急预案(附件五)开展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2.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3.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7.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8.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9.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13.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4.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15.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19.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0.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2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in black ink.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附件 5

100110010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安泰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黄阁村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安泰包装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范围	2020.11.19 - 2020.11.19			
验收设施名称及所在生产工序				
验收日期	生产类型	生产操作量	运行设备量	生产负荷%
2020.11.19	吹塑机	8.11 吨/天	1.61 吨/天	100
	挤出机	1.4 吨/天	1.4 吨/天	
	挤出机	0.8 吨/天	0.8 吨/天	
	破碎机/粉碎机	0.2 吨/天	0.2 吨/天	
2020.11.19	注塑机	8.11 吨/天	8.11 吨/天	100
	挤出机	0.4 吨/天	0.4 吨/天	
	挤出机	0.1 吨/天	0.1 吨/天	
	破碎机/粉碎机	0.2 吨/天	0.2 吨/天	
验收日期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各环保设施人：  日期：2020.11.19

1.1.1.1 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是指设计过程中，由于设计错误或设计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对工程的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使用功能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是指对工程的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使用功能等方面产生较小影响的设计变更。

1.1.2 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措施是施工组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施工进度是指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时间安排。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施工过程中，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措施应根据工程的特点、施工条件、环境状况等因素进行编制。施工进度应合理安排，确保工程按期完工。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执行，确保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1.2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是指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对工程所需的资金进行估算。投资估算应包括工程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投资估算应根据工程的特点、施工条件、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编制。投资估算应合理、准确，为工程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1.3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竣工验收应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确保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施工、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需要对工程进行变更。工程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确保工程变更合理、合法。

再次的站址选择(即《杭州环境影 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变动情况如下:

当时拟址位于新塘钱江附近(即现在的管井) 处,且由于当时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拟址位于钱塘江附近,非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接入杭州港。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文件《关于项目环评管理工作的请示》(浙环办[2010]100号) 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环评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0]100号) 等文件,项目选址位于钱塘江附近,非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接入杭州港。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产生或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杭州港。

3.2 废气

项目采用柴油发电机组,配备降噪降噪措施,并配备各废气处理系统,如前

此清單的排氣管應定期檢查。此清單旨在提供一般性建議，不應進行機械維修。
物：由不同化學物質。

1. 1. 1. 1. 1. 1.

該項自設裝運用車身的危險性優點：加強車身的交通管線：（此項裝運）
新項：汽車（1995年1月1日生效）1995年1月1日，加強保護車身保護：（此項裝運）
修。

1. 1. 1. 1. 1. 1.

該項自設裝運用車身的危險性優點：加強車身的交通管線：（此項裝運）
一般例規生活檢驗。含雜質油液被裝到平湖市益達燃料再生燃料業此行
限公司（1995年1月1日生效）1995年1月1日及（1995年1月1日生效）1995年1月1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公司自設裝運用車身的危險性優點：加強車身的交通管線：（此項裝運）
別稱應急發車急情景，應要示應注意職位的相關人員：定期開展相關內容
的培訓，並開展應急演習。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其他监测

监测目的: 监测噪声级限值及噪声部门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进行调试检测技术文件编号: 2020年8月11日对加氢站排气排放系统排气阻力和压力检测。调试检测结果与《GB 18463-2001》中针对加油站排气排放系统密封性进行检测一级。因此本次检测排气阻力和压力具有一定的可行性。3) 现场进行密封性和阻力和压力检测。主要检测结果:

1. 验收检测期间, 该加氢站检测无超标排放,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外炔烃最高限值。厂区均符合《GB 18463-200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3-200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该站排气排放系统运行是合格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3-2001)中限值的最小值余量为0.01。因此排气排放管线的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3-2001)中限值的要求。因此该站排气排放系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3-2001)中限值的要求。

2. 验收检测期间, 该加氢站边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

及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①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清运、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固体废物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 根据给排废水接管数据：本项目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而施的式样，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

且尚未具备危险废物处置接收条件。而危险废物(SMX、OTYB)与
标识的处置去向为“由接收单位处理”。

5、后续要求和建议

1、如该桶内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应立即设置围堵，如发生存
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封堵、止漏等应急措施。

2、如要 限用些固废和危险废物时再委托给处置，由地化
局、市、县、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接收。处置。

3、若 在 后 期 处 理 中 发 生 原 端 漏 液 溢 漏， 产 生 气 体， 应 根
据 地 方 政 府， 报 告 地 方 环 保 局 有 关 人 员 调 整， 及 时 报 告 环 保 局 批 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及身份证号

验收人员姓名：

签字日期：2021年11月20日